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966,700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9,997,979.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7,318,867.9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79,111.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字[2021]2-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5,530.00	27,530.00
2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4,670.00	14,670.00
3	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6,150.00	2,067.91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65,350.00	53,267.91

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并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具体技改项目内容和金额进行了调整。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技改项目的议案》，拟变更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7,410.00	24,210.00
2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4,670.00	14,670.00
3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7,998.00	5,408.81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69,078.00	53,288.81

具体内容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5年4月2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200.00万元，变更用于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次变更的新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	5,045.00	1,200.00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0日取得醴发改备[2024]763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7,410.00	24,210.00
2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3,470.00	13,470.00
3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7,998.00	5,408.81
4	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	5,045.00	1,2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72,923.00	53,288.8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为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产业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原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200万元变更用于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本次变更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顺应行业智能化升级趋势，提升生产效率和竞争力

陶瓷行业加速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方向发展，自动化、数字化生产已成为行业主流趋势。原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虽有助于研发能力提升，但部分资金尚未形成实际产能，而红官窑项目通过引入自动窑炉、智能机械手、链式干燥机等先进设备，可大幅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增强产品一致性和良品率。

（二）优化资金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6,080.73万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41.45%，剩余资金需结合研发需求逐步投入。红官窑项目已取得备案（醴发改备〔2024〕763号），资金需求紧迫，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更快形成经济效益。

（三）完善高端陶瓷产业链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

红官窑作为公司旗下高端陶瓷品牌，主要面向高端礼品瓷、国宴瓷、收藏瓷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溢价能力。本次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其产能和品质稳定性，满足高端客户需求，同时与公司现有生产线形成互补，增强整体市场竞争力。

（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加快产能优化

公司近年来持续推进“智能化、绿色化”技改，如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项目已逐步投产并见效。红官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产能结构，减少低效产能，提高高附加值产品占比，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

（2）实施主体：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

（3）实施地点：湖南省醴陵市陶瓷工业园B区

（4）本项目已取得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醴发改备[2024]763号），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计划建设一栋3层共10,307平方米的智能生产车间，购置自动流量比例数控窑炉，购置自动滚压机、自动输送线、智能机械手、链式干燥机等智能化设备设施，并配置余热利用系统。

(5) 项目投资额：本项目总投资额5,045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200.00万元。

2、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项目资金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4,395.00	87.12%
1.1	工程费用	4,045.00	80.18%
1.1.1	建筑工程费	2,153.00	42.68%
1.1.2	设备购置费	1,832.00	36.31%
1.1.3	安装工程费	60.00	1.19%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00.00	3.96%
1.3	预备费	150.00	2.97%
2	铺底流动资金	650.00	12.88%
3	项目总投资	5,045.00	100.00%

(二) 项目可行性分析

1、政策环境分析

我国制造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智能化改造成为行业发展的重点方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要加快传统制造业的智能化改造升级，特别是陶瓷行业。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也将醴陵陶瓷产业集群作为重点发展对象，为项目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市场需求分析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茅台、威廉索拿马、Euromarket Designs,Inc.、吉普森等行业内全球知名企业，公司与这些优质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均历史较长，长期以来双方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共同提升市场影响力，具有深厚的合作基础。

3、技术可行性

公司拥有技术及研发人员500余人，公司自2016年开始已先后对多个分厂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技改升级，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改经验。

管理团队已在各类日用陶瓷产品的生产流程、生产工艺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已建立了透明、科学严谨的产品开发、原料采购、人员培训、生产过程、仓储保管、包装运输、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标准化制度和流程，各部门工作人员对工作流程、职责权限比较熟悉和适应。公司已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及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上述标准执行生产，产品符合中、欧、美等品质标准。公司领先的生产工艺和严格科学的管理制度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可靠的质量保证。

（三）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

1、投资回报与市场风险及应对措施

项目前期投入大，若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或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延长投资回收周期。同时，产能提升可能带来环保合规压力。

应对措施：第一，精准测算成本收益，优先实施降本增效显著的智能化模块，并申请政府补贴降低资金压力；第二，开发差异化智能陶瓷产品（如定制化、功能性产品），提升溢价能力，加速资金回流；第三，选用低能耗设备，集成余热回收、废气净化技术，确保符合绿色制造政策要求。

2、人才与研发风险及应对措施

智能制造对技术人才依赖度高，若研发跟不上行业趋势或人才流失，可能削弱竞争力。

应对措施：第一，完善研发激励机制，提高科研人员待遇，吸引并留住高素质技术人才；第二，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紧跟智能陶瓷技术前沿，持续优化产品功能；第三，建立动态技术监测体系，定期评估行业技术动向，确保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同步。

（四）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艺术及日用陶瓷，建设期为18个月，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4,000万元，年净利润700万元。

四、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等客观情况审慎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凌

张 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